法律工作报告

〔2020〕43期 2020年11月29日

期间法律事务（2020.11.01-2020.11.29）

一、诉讼事务

新每经VS珠海广通：2020年11月07日，沟通诉讼费退费事宜。

星河vs新每经：2020年11月01日，补充证据；2020年11月03日，成都至北京；2020年11月03日，事实分析，起草开庭提纲，准备开庭资料；2020年11月05日，从北京至成都；2020年11月04日，至海淀法院开庭。

二、经营事务

无。

三、采编事务

2020年11月08日，沟通资产证券化比选程序，出具意见。

2020年11月08日，起草周报告。

2020年11月16日，起草事务报告。

四、综合事务

受相关部门委托，完成成都公司、北京公司、上海分公司、上海经闻公司合同审撰61份，咨询沟通5次，文件审撰2份。

（完）